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丁慶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釷沛律師

被　　告　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1年8月5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40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原告提出之計算結果，顯與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試算結果，差異甚鉅，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